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32,307,224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42%。

2、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上述期间内，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2,307,224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最高成交价 2.51 元/股，最低成交价 2.44 元/股，回购均价为 2.4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合计 79,994,101.62 元。上述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32,307,224 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已实施完毕，注销股份数量为 32,307,224 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1.42%。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068,233	7.64%	0	174,068,233	7.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5,681,717	92.36%	-32,307,224	2,073,374,493	92.25%
总股本	2,279,749,950	100.00%	-32,307,224	2,247,442,726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为结算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数据，本次变动后数据为结算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数据。

五、注销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